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

议；

（三）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监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189条的规定，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一般规定

#### 第一节 监事

####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股东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

（一）由公司监事提名，并经监事会过半数通过；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第六条** 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比例不低于1/3。

**第七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监事的，监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1/3的，公司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监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条** 监事工作旨在保障公司合规运营、维护股东权益，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情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经营情况；

（二）审查权。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账簿和文件，要求监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三）出席权。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股东会，列席公司监事会会议；

（四）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监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监管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监督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监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监事会行事。监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监事在代表公司或监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监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主席**

####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主持监事会工作；
- (二) 组织检查、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 (三) 组织检查、监督公司业务、财务状况；
- (四) 有权组织检查、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和其它会计资料；
- (五) 有权组织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 (六) 有权组织对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 (七) 有权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工作提出质疑；
- (八) 有权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 (九) 有权对公司所发生的问题提出质询。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人代行；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监事会主席拟定。

###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根据监督检查需要时；
- (二) 任一监事提议时；
- (三) 公司发生重大异常：如资产流失、股东权益受损、董事或高管违法等情形。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2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提案内容应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董事会秘书应提交全体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任选其一：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应在监事会召开10日以前。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2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2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任选其一：公告、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传真；通知时限为：应在监事会召开2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再按信息披露要求对会议召开相关信息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 第一节 会议召开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2/3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通知其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

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再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代理人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及代理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会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 第二节 会议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监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事对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方式进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监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会议通知中未列的提案进行表决；受托监事不得替委托监事对会议通知中未列的提案进行表

决。

**第三十条** 表决完成后，会议主持人须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限内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1/2以上的与会监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监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确认。

监事既不进行签名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列席会议的人员可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上述人员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名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签到册、会议材料、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录音等资料。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外”、“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高于”、“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若有需要可根据《公司章程》对本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解释。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